

2019

# 农业保险发展的问题、政策机遇与出路 | 农村金融专题

研究机构  零壹财经·零壹智库

报告编审 王晶

报告主笔 丁丹

# Abstract

## 摘要

农业、农村、农民（“三农”）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对于“三农”问题，党和国家一向高度重视。1982 年至今历年的中央一号文件，皆是有关“三农”的主题。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而实施和发展与我国农业发展水平相配套的农业保险，对构建和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在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引下，近两年来，在国务院及各部委层面出台的各项与农业相关的文件中，对于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均是不吝着墨。实际上，自 2004 年中央一号文件第一次提出“加快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以及 2007 年提出农业保险发展的十六字方针（“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以来，我国的农业保险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也存在相应的问题，如现有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低、覆盖范围有限，农业保险仍缺乏

全国层面的统筹，保险机构下沉仍显不足、基层保险人才相对匮乏。针对上述痛点，国家先后于 2016 年提出了构建“保险+期货”联动机制，及今年 2 月提出由央行等五部委牵头组建农业再保险公司。截至目前，“保险+期货”联动机制已初显成效，“保险+期货+银行”亦在形成进行时。而政策性农业再保险公司的建立，有助于让农业保险的巨灾分散机制更加健全，我国的保险体系也将进一步被完善。

此外，我们也注意到，金融科技在农业保险领域的运用方兴未艾。由中华联合保险和蚂蚁金服合资成立的农联中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和中国人保等保险公司试点的“农业气象指数保险”，已在农业保险和金融科技的结合方面做出了诸多有益的尝试。



# Contents

## 目录

一、政策面有关农业保险的最新动向.....	5
二、现阶段农业保险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9
三、构建农业保险多元联动机制.....	12
（一）组建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	12
（二）“期货+保险+银行”联动模式.....	13
四、金融科技在农业保险领域的运用方兴未艾.....	16
五、结束语.....	18

## 一、政策面有关农业保险的最新动向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十九大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三农”）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正所谓“乡村兴则国家兴，乡村衰则国家衰”，乡村是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的地域综合体，兼具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与城镇互促互进、共生共存，共同构成人类活动的主要空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而实施和发展与我国农业发展水平相配套的农业保险，对构建和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农业保险是指保险人为农业生产者在从事农业生产过程中，对遭受自然风险或市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提供经济补偿的各种保险保障。农业保险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农业保险仅指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广义的农业保险则在狭义的基础上，将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及其家属的人身和农户家庭、农场的其他物质财产保险包含了进来。在本文的讨论中，我们采用的是狭义农业保险的概念。

不同于一般财产风险和人身风险，农业风险具有如下四项较为独特的特征。也正因为具有这些特征，因此实施和发展与我国农业发展水平相配套的农业保险，对构建和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农业风险具有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农业受自然力的控制，而自然气候变化多端，远远超过了目前人类社会的预测和控制能力。农业同时又受到社会因素的制约，“谷贱”也会“伤农”，粮食并非是生产得越多越好。此外，随着现代立体农业、高新技术农业以及农业产业化的推进，农业生产与经营风险的不确定性因素日益增多，且各种风险因素相互交织、相互影响，具有复杂性。

第二，农业风险具有地域性。一方面农业灾害特别是自然灾害分布上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不同地区的主要灾害存在显著差异。另一方面是农业风险发生所造成的破坏性具有地域性。

第三，农业风险的发生具有季节性。正是农业自然风险季节性特点的限制，使得众多农业生产者做出生产决策的时机基本上是相同的，因此他们据此做出决策所依据的价格也是同一时期的，大体相同。另外，农业生产周期也是基本一致的，这样上一时期价格的升降会引起其各个生产者下一期供应量同时同向的变化，进

而使农业市场风险也具有季节性。

第四，农业风险具有系统性。农业风险具有高度相关性，也具有广泛的伴生性。农业风险的高度相关性使得一种风险事故的发生往往会引起另一种或多种风险事故的发生，农业风险损失容易扩大，而且由于这种损失是多种风险事故的综合结果，很难区分各种风险事故各自的损失后果。

在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之后的一年多以来，在国务院及各部委层面出台的各项与农业相关的文件中，对于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均是不吝着墨。2019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改革”。今年2月13日，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该意见中指出，“探索开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试点。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组建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其中，组建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为该意见的首创，颇为吸引眼球。

在此我们按时间顺序整理了党的十九大以来相关文件中有关农业保险的表述，如表1-1所示。

表 1-1：党的十九大以来相关文件中有关农业保险的表述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表述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2018. 2. 4	1、“探索开展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加快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 2、“深入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建设，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2018. 9. 26	1、“探索开展水稻、小麦、玉米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健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2、“发展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等。”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	2019. 1. 3	“健全农业信贷担保费率补助和以奖代补机制，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表述
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研究制定担保机构业务考核的具体办法，加快做大担保规模。按照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和“保险+期货”试点。探索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实施以奖代补试点。”
《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2019. 2. 13	1、“农业保险险种持续增加，覆盖面有效提升。” 2、“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风险分担机制，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农村保险作用，弥补农业收益低风险高、信息不对称的短板，促进金融资源回流农村。” 3、“创新推出大宗畜产品、经济作物等期货交易，丰富农产品期货品质。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 4、“探索开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试点。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组建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
《政府工作报告》	2019. 3. 5	“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改革。”
《关于做好 2019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2019. 3. 8	1、“加快建立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推进组建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完善多层次的农业保险风险分散机制。” 2、“探索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农户信用保证保险贷款等银保合作产品。” 3、“扩大保险产品试点范围。深入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和‘保险+期货’试点，稳步开展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表述
		生猪和蔬菜价格保险试点。鼓励各地开展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试点、设施农业保险试点，扩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范围。” 4、“提高保险保障水平，落实好降低保费的要求，对深度贫困地区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的保费费率在已降费 20%的基础上再降 10%—30%。”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零壹智库

## 二、现阶段农业保险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根据当下学界的主流划分，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至今大体上可分为五个阶段，前四个阶段分别包括上世纪 50 年代的探索阶段，1982 年—1992 年的恢复发展阶段，1993 年—2003 年的市场化运作与持续萎缩阶段，2004 年—2006 年的复苏阶段。经过前面四个阶段的探索和前行，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既有可供后世借鉴的经验，亦有需要总结的教训。尤其是在 1986 年—1992 年的这六年间，在彼时政策面利好的鼓励下，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进入了新中国成立后发展的黄金期。6 年内，农业保险业务收入从 1987 年的 10028 万元增加到 1992 年的 86190 万元，增长了约 7.6 倍。但也应该看到，彼时农业保险政策性的相对缺位，缺乏较为有效的全国统筹，加之对于保险人而言农业保险的高风险和高赔付率，使得从 1993 年开始，我国农业保险业务数量骤然萎缩。

进入 2004 年，中央一号文件第一次提出“加快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选择部分产品和部分地区率先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参加种养业保险的农户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农业保险政策性属性的归位，使得我国农业保险由此进入了复苏阶段。

第五个阶段是 2007 年至今的拓展阶段。是年中央一号文件颁布后，国家在农业保险领域确定了 16 字方针，即“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政策性农险有了实质性突破，中央财政首次列支 10 亿元预算额度开展对 6 省区的大豆、玉米、小麦、水稻、棉花、能繁母猪 6 个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的试点。

对本国农业保险进行保费等相关补贴，是世界各国较为主流的做法，也是 WTO 规则所允许的农业补贴政策。以当下较为典型的三种农业保险发展模式来看，除西欧模式相对较为鼓励竞争外，美加（美国和加拿大）模式和日本模式基本是由本国政府或者非营利组织引导。且政府主导模式的背后，均有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作为支撑。

表 2-1：各国农业保险模式比较

模式名称	采用的主要方式	相关立法
美加模式	由国家专门保险机构主导。	美国：《联邦农作物保险法令》、《农业风险保护法》； 加拿大：《农场收入保护法》、 《联邦农作物保险法》
日本模式	民间非营利团体经营而政府补贴和再保险扶持。	《农业灾害补偿法》

模式名称	采用的主要方式	相关立法
西欧模式	鼓励竞争，民办公助。	《农业保险法》

资料来源：《农村金融学》 科学出版社，零壹智库

自 16 字方针确定以来，我国农业保险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十二五”期间（2011 年—2015 年），我国农业保险业务年均增速达 21.2%，农业保险累积为 10.4 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6.5 万亿元，向 1.2 亿户次农户支付赔款 914 亿元。

根据银保监会最新一期的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全国保险机构乡镇机构覆盖率达到 95%。2018 年全国农业保险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572.65 亿元，而 2016 年和 2017 年相应保费收入分别为 417.71 亿元和 479.06 亿元，三年分别实现同比增长 11.42%、14.69%和 19.54%。

此外，2018 年共为 1.95 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3.46 万亿元，承包粮食作物面积 11.12 亿亩。涉农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4.1 亿元，赔付支出 8.3 亿元，帮助 20 万农户撬动“三农”融资贷款 138 亿元。因此，可以说在化解农业风险、稳定农业生产，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稳定收入等方面，农业保险尤其是政策性农险发挥出了相当积极的作用。

但取得成绩的背后，亦有诸多不能被忽视的问题，大体有如下三点。

第一，保障水平低，覆盖范围有限。据“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原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介绍，我国农业保险现阶段仍存在供给层面的不足，不能很好地与我国目前的农业发展需求相配套。从保障水平来看，仍是以保直接物化成本为主，与我国每亩 1000 元以上的生产成本及发达国家保障收入的标准仍有差距；从覆盖范围来看，覆盖范围依然有限，养殖业只有 20%左右，三大主粮作物的覆盖面虽然达到 65%，但也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 85%左右的水平。

第二，农业保险仍缺乏全国层面的统筹。如前文所述，农业风险具有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地域性、季节性和系统性等四大特征，因而需要建立有力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从最新的发展情况来看，保险机构主要通过包括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在内的商业再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来分散风险，缺乏中央层面、全国层面的政策性安排。

第三，保险机构下沉仍显不足，基层保险人才相对匮乏。截至目前，我国有 5 家专业性农险公司，分别是安信农险、国元农险、中原农险、安华农险、阳光农业相互保险。从数据上看，2018 年 5 家农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是 12.2 亿元、57.6 亿元、16.6 亿元、49.8 亿元、34.2 亿元，分别实现同比增长 11%、22%、

50%、3%、5%。且如前文所述，截至 2018 年末，全国保险机构乡镇机构覆盖率达到 95%。

但也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那样，真正能做农业保险的机构并不多，在农村有健全网点的保险公司更是有限。虽然很多保险公司都在关注农村保险市场，但真正靠产品、专业人才和保险服务网络来拓展和巩固市场的公司却并不多。因此，如何培养适应农村保险市场的专业人才，如何健全在农村市场的基层服务网络，对保险机构来说是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 三、构建农业保险多元联动机制

针对上述所说的三点问题，近两年以来，尤其是进入 2019 年以来，国家在政策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以期补短板，进一步增强农业保险在促进农业生产方面的作用。

#### （一）组建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

针对上文所说的农业保险缺少全国统筹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2019 年 2 月 13 日，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该意见中指出，“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组建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

农业再保险是指保险公司为分散风险，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将已承保的农业保险业务风险，以分保的形式，转移给其他保险公司，实现风险在更大的范围内分散。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农业再保险公司并不是一个新生的概念。就模式来说，现在世界范围内的农业再保险公司大体可以分为如下三个类型：政府主导型、政府支持型和市场化的农业再保险模式。我国最初的农业再保险偏向于市场化的模式，现阶段主要通过包括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在内的商业再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来分散风险，市场总体承保能力表现尚显不足，农业大灾风险保障程度较市场需求相比明显偏低。此次由五部委牵头组建农业再保险公司，再结合 2007 年提出的农业保险十六字方针，即“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势必将进一步增强农业再保险公司的政策性属性，构建政府主导型的农业再保险模式。

政府主导型农业再保险模式是政府直接参与或通过建立国家农业再保险公司参与农业再保险经营管理的运行模式。如美国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FCIC）、加拿大农作物保险局、日本农业共济再保险特别会计处等。该模式的主要特征有：其一，政府强化农业保险的政策工具作用，建立具有较强约束力的农险业务分保制度。如美国规定直保公司须向国家再保险公司办理强制的成数分保和超赔分保，加拿大、日本等也规定了固定比例的成数分保。其二，通过标准再保险合同建立了再保险与直接保险的利益共享和损失分担机制。如美国 FCIC 与直保公司签署《标准再保险协议》，通过成数分保业务基本锁定直保公司的大部分经营风险，同时对直保公司自留业务部分按照不同的赔付率采取相应比例的利润共享和损失分担。其三，是政府通过建立大灾风险基金和紧急预案为农业大灾风险兜底。如美国的农业保险专项预算、加拿大的收入基金、日本的农业共济基金等，都是

用于补偿大灾发生时超过再保险体系赔付能力部分的损失，同时配套了财政拨款、政策融资等紧急预案为极端大灾风险兜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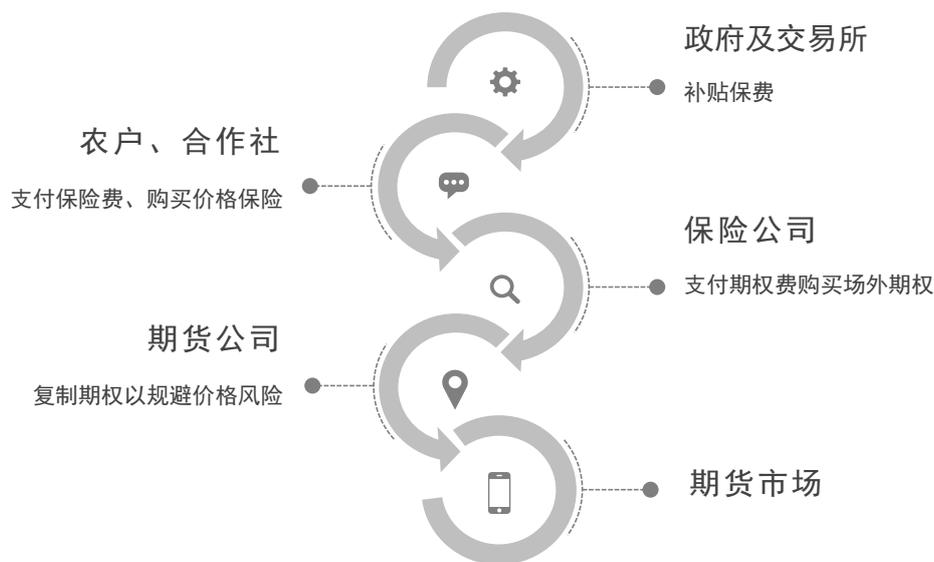
在我国目前农业保险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还不够完备的情况下，由国家牵头成立政策性的农业再保险公司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由于农业风险的一大特点就是容易发生系统性风险，一场大的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往往比较广，而且会影响保险机构财务方面的稳定性，从而间接影响保险机构对高风险地区承保的积极性。因此，农业再保险公司的成立有助于让农业保险的巨灾分散机制更加健全，我国的保险体系也将进一步被完善。

## （二）“期货+保险+银行”联动模式

“保险+期货”的实质是一种利用衍生品市场进行风险分散的新型农业保险，是在我国深化粮食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过程中，为了解决既要确保粮食供给，又要防止“谷贱伤农”的大背景下，期货业携手保险机构融合各自风险管理优势，补充完善传统保险定价的局限性所推出的一项金融创新。2016年，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中央一号文件分别提出要“稳步扩大期货+保险试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紧接着在2017年和2018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均指出要稳步发挥“期货+保险”工具的作用，推进精准扶贫，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在近期出台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政策性文件中，均再次强调了“期货+保险”模式对于发展我国农业保险的重要作用。

将农业保险与期货结合，可以较为有效的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分散的功能。所谓价格发现功能，根据我国现行的期货交易规则，所有的期货交易必须在交易所进行，采行标准化的合约，所有合约的买卖都必须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不允许私下进行交易，从而使期货市场成为一个公开的自由竞争市场。期货的价格发现功能可以在较大程度上克服农产品因供需不均衡和天气、气候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剧烈波动现象。根据价格发现功能发现的农产品价格，可以较好地作为农业保险产品的定价和赔付基数。所谓风险分散功能，是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通过农产品期货和现货风险的对冲，使期现货市场交易的损益相互抵补。

图 3-1：现阶段“保险+期货”合作模式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零壹智库

数据显示，自 2016 年开展“保险+期货”试点至今，共有 30 多家期货公司与多家保险公司合作参与，围绕大豆、玉米、鸡蛋、白糖、棉花、天然橡胶等农产品开展了上百个试点项目，涉及十多个省区市，覆盖农业种植面积数百万亩。

此外，我们也注意到，在今年 3 月 8 日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9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中，提出“探索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农户信用保证保险贷款等银保合作产品。”银行的加入，为“保险+期货”项目带来三个方面的好处。第一，有利于项目找到更需要价格保险的农户。相较于期货公司和保险公司，银行更加了解当地农业生产情况，并且与地方政府以及涉农企业有着长期、深入的合作，因此能够为筛选客户和完善项目方案提供建议与帮助。第二，可以提高项目现货端的销售能力。银行拥有农产品下游企业资源，能协助打通现货贸易和销售环节，并通过贸易融资服务来提高项目现货端的销售能力。第三，可以提供更多金融服务。银行扎根当地，拥有庞大高效的客户经理队伍，能够持续为项目相关方提供金融服务，给项目落地和正常运行提供保证。

近年来，银行业在融资支持农业方面亦是成果卓著。银保监会的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末，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为 5.63 亿元，同比增长 10.52%。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扶贫小额信贷余额 2488.9 亿元，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 641.01 万户；扶贫开发项目贷款余额 4429.1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36.8 亿元。

经过连续三年试点，“保险+期货”已经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随着“保险+期货”的日益成熟和常态化，银行可以和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行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第一，探索收入险，进一步提高农户收入的可预期性，在此基础上，银行简化支农贷款申请流程、降低申请门槛，为农户扩大再生产和丰富收入来源提供支持。第二，逐步提高农户利用金融工具对冲市场风险的意识，便利对冲操作，帮助有意愿、有能力的农业组织提高自身经营能力，为孵化更先进、更符合现代农业特征的涉农企业提供金融支持。第三，利用银行在涉农产业链上的客户资源优势，对接产业链企业的风险管理需求，开发符合双方诉求的“保险+期货”产品，降低投保成本。

#### 四、金融科技在农业保险领域的运用方兴未艾

随着金融科技和各类金融行业的结合逐渐深入，其对农业保险的赋能亦在深化。银保监会在今年3月8日发布的《关于做好2019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指出，“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农业企业、农产品交易平台系统对接，探索全流程在线操作的网络融资服务。不断优化涉农保险业务的理赔流程，改善农民服务体验”。事实上，2017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就指出，“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存贷款、支付结算和保险等金融服务”。

2017年9月成立的农联中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联中鑫”），可以说是现阶段科技和农业保险深度结合的一个典型案例。农联中鑫由中华联合保险公司和蚂蚁金服合资成立，二者控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公司目前确立的业务模式为“互联网+融资+保险+农业供应链”，在该模式下，股东方各自的优势可以得到较为充分的发挥。

从中华联合的角度来看，该公司是做农险起家，自2013年6月获批经营农险以来，农险成为中华联合财险第二大险种，保费稳步增长。目前，中华联合农险业务规模位居全国第二，市场规模在20%左右，服务农户已逾8000万。

从蚂蚁金服角度来看，该股东的优势则是在于科技方面，蚂蚁金服拥有海量数据的积累，既有淘宝交易数据、支付宝支付数据、蚂蚁信用积分，甚至还有一些与生活场景关联起来的便利，不仅可以充分整合农业供应链上下游资源要素，还可以积累目标客户有效的信用信息与数据，为建立农村目标客户征信系统打基础。

从目前情况来看，由于开展农险业务本身对科技就有强需求，因此蚂蚁金服与中华联合的联手或将进一步深化“三农”保障业务，减轻发展痛点。

此外，在面对自然灾害理赔时，保险公司一般采取的是比较传统的方法：先进行现场查勘、现场定损后再进行相应赔付。这个过程相对繁琐，赔付的及时性和精确性都相对较低。通常而言，气候指数和经济损失之间相关性高，因此，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指数显示的气象灾害程度进行自动赔付，不再需要传统的现场查勘环节，而是直接根据指数进行保险赔付。“农业气象保险指数”可以极大地简化理赔流程，加快赔付速度。

举例来看，2007年，国内5家专业性农险公司之一的安信农业保险开发的“甜西瓜梅雨强度指数保险”在上海地区推广开展，随后，小麦及水稻种植天气指数保险在安徽省开始试点；近年来，气象指数保险逐步扩展到蜜橘树、橡胶、烟叶

等经济作物；2015年，人保财险在乌拉盖试点开展草原牧区牛羊天气指数保险试点，进一步扩大了“农业气象指数保险”的试点品种。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国内天气指数保险的发展也提高了进程。一方面，天气指数保险以客观气象数据作为理赔依据，整个流程可以在网上自动完成；另一方面，互联网的兴起让保费和保额相对较低的保险产品成为可能，扩大了保险产品的“长尾”。“气象指数保险”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五、结束语

农业、农村、农民（“三农”）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对于“三农”问题，党和国家一向高度重视。1982 年至今历年的中央一号文件，皆是有关“三农”的主题。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而实施和发展与我国农业发展水平相配套的农业保险，对构建和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在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引下，近两年来，在国务院及各部委层面出台的各项与农业相关的文件中，对于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均是不吝着墨。实际上，自 2004 年中央一号文件第一次提出“加快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以及 2007 年提出农业保险发展的十六字方针（“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以来，我国的农业保险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也存在相应的问题，如现有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低、覆盖范围有限，农业保险仍缺乏全国层面的统筹，保险机构下沉仍显不足、基层保险人才相对匮乏。针对上述痛点，国家先后于 2016 年提出了构建“保险+期货”联动机制，及今年 2 月提出由央行等五部委牵头组建农业再保险公司。截至目前，“保险+期货”联动机制已初显成效，“保险+期货+银行”亦在形成进行时。而政策性农业再保险公司的建立，有助于让农业保险的巨灾分散机制更加健全，我国的保险体系也将进一步被完善。

此外，我们也注意到，金融科技在农业保险领域的运用方兴未艾。由中华联合保险和蚂蚁金服合资成立的农联中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和中国人保等保险公司试点的“农业气象指数保险”，已在农业保险和金融科技的结合方面做出了诸多有益的尝试。

# About US

关于我们



零壹财经



零售金融观察

## 零壹财经

---

独立的新金融知识服务机构，建立了媒体+数据+研究+智库+学院的独立第三方服务平台，覆盖新金融生态的各个细分领域，提供研究、咨询、品牌、培训、传播等服务。已经服务超过300家机构。

零壹财经是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成员、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发起单位并任投资者教育与保护专委会主任单位、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成员机构、湖北融资租赁协会副会长单位。

## 零壹媒体

---

零壹财经具备专业的新金融媒体服务平台，包括新金融门户网站（01caijing.com）和强大的自媒体平台，为新金融提供专业的内容建设和传播服务；旗下包含“零壹财经”、“01Binary”、“零壹租赁智库”、“P2P日报”、“金羊毛工作坊”、“零售金融观察”、“Fintech前线”、“零壹独角兽”、“零壹智库”等自媒体品牌。

## 零壹研究院

---

零壹研究院以数据和案例为基础，进行新金融前沿理论和实务研究。零壹研究院数据中心（零壹数据）已建成Fintech、P2P借贷、众筹、融资租赁等新金融领域的强大数据库，形成了可动态量化分析的数据产品。

## 零壹智库

---

零壹智库是零壹财经旗下的内容品牌及研究服务平台，坚持独立、专业、开放、创新的价值观念，包含零壹研究院、零壹财经华中新金融研究院、零壹租赁智库等研究机构，建立了多元化的学术团队，通过开展金融创新的调研、学术交流、峰会论坛、出版传播等业务，服务新金融机构，探索新金融发展浪潮。

## 零壹租赁智库

---

零壹租赁智库为零壹财经旗下独立、专业、开放、创新的融资租赁学术及业务交流平台，提供高质量的新闻资讯和研究产品，开展多层次、高效率、有创见的研讨活动。旨在推动行业企业的融合交流，构建产业生态；通过对市场的前瞻性研究，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外部智力支持；建立租赁新时代的行业新标准；形成长期品牌阵地。

## 报告声明

本报告研究过程和研究结论均保持独立，零壹智库对本报告的独立性负责。本报告中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及相关行业机构提供的资料，零壹智库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本报告的完整著作权为零壹智库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转载、编译或建立镜像等。

# 零壹财经·零壹智库

独立的新金融知识服务机构

零壹智库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www.01caijing.com](http://www.01caijing.com)

✉ [marketing@01caijing.com](mailto:marketing@01caijing.com)

☎ 13261990570

